

项目编号:HHGF2020-ZBQ-004

# 海口国家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 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惠華股份

采购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22
第六章 磋商程序.....	35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海口国家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项目编号:HHGF2020-ZBQ-004)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招标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海口国家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项目编号:HHGF2020-ZBQ-004

2、项目概况: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围绕省委七届七次全会部署,切实扛起自由贸易港先行区责任担当,用准用足用好海南自由贸易港利好政策,更加准确地定位海口国家高新区“十四·五”期间的发展方向,科学制定发展思路,指导园区快速发展;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规划编制期间若有重大规划或政策调整,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服务期限事宜);

4、预算金额:65万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用途:采购人工作需要;

6、数量:一项服务。

### 二、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9年任意3个月投标单位财务报表或提供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和2019年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承

---

诺函加盖公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自标书售卖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的任意一天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三、购买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1、磋商文件时间： 2020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03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2、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10 楼 1001。

3、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报名：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04 月 0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文件拒不接收。

### 五、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时间： 2020 年 04 月 0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10 楼 1001。

六、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七、磋商保证金：

---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0 年 04 月 03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10000.00 元。

支付地址为： 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8981 2101 2000 0040 189 ；

开户银行： 海口联合农商银行；

#### **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榆中线九公里狮子岭工业园(火炬路 6 号)

联系人： 胡先生

电 话： 13876928633

招标代理机构： 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10 楼 1001

联 系 人： 卢工

联系电话： 0898-65337566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 招标代理机构： 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第六章 磋商程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8.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 10. 投标

10.1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投标，并且该投标在所有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投标。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3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

---

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10.4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0.5 招标控制价：65 万元，采购人不接受超预算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0.6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供应商的报价过低，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供应商则需要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和报价清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报价清单、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见第一章。为避免资金在途不能及时到账造成投标无效，建议供应商提前在磋商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办理保证金支付手续。

11.2 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转账

11.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11.2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划入或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并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及编号。

11.3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做废标处理。

### 11.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1.4.1 未成交的供应商按格式提交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函，在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退保资料：（1）授权委托书（2）退保申请书（3）开户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4）汇保证金回执单

11.4.2 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方签订合同并支付成交服务费后提交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函，在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供应商应递交退保资料至招标代理，由招标代理机构退回。

退保资料：（1）授权委托书（2）退保申请书（3）开户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4）签订合同（采购人、成交单位和招标代理签订的合同）（5）汇保证金回执单。



---

11.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成交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盖章后的 PDF 格式）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一份），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响应文件书脊需打印项目名称及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胶装成册。

13.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或被授权人逐页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按要求处签字或加盖公章。

13.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响应文件须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分别密封在四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版一包、报价一览表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公章和法人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口国家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项目编号：HHGF2020-ZBQ-004**

**注 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五、磋商、评标及签约

##### 16. 磋商

16.1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详见第五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未派被授权人或不能证明其被授权人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缴纳竞标保证金凭证。**

16.3 磋商时，招标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

---

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6.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5 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如供应商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无异议的，应签字确认。

## 17. 磋商小组

本次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用户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且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本项目专家组成员：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用户代表 0 名，共 3 名。

## 18. 磋商和定标

18.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

18.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18.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 19.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9.1、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

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9.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9.1.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1.3、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下列格式填写声明函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9.2、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

19.2.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投标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9.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9.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19.3.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9.3.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9.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9.4、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对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的要求：

19.4.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9.4.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9.4.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9.4.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正确的金额，并提供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 20. 成交通知

2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



---

附件。

## 22、签订合同

22.1 成交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2.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 23、合同分包

成交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提供不采取分包的承诺函，如不提供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2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5、履行合同

25.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6. 履约验收

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的相关要求由采购人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 27、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28、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8.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28.7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课题名称

《海口国家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二、课题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 12 号文件精神，围绕省委七届七次全会部署，切实扛起自由贸易港先行区责任担当，用准用足用好海南自由贸易港利好政策，更加准确地定位海口国家高新区“十四·五”期间的发展方向，科学制定发展思路，指导园区快速发展，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和党工委、管委会《关于传达学习贯彻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何忠友调研高新区指示精神的情况报告》的工作安排，经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主任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启动海口国家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三、课题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 12 号文件精神为指导，深入研究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省委七届七次全会部署，对标海南“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和“三大主导产业”，对海口国家高新区“十四·五”期间的发展优势与劣势、机遇与挑战进行全面分析；以加快建立开放型生态型服务型园区，推动园区发展与自由贸易港建设高效衔接为目标，将自由贸易港先行区五年规划和“十四·五”规划并轨合拢，结合“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成果，提出高新区未来五年的发展定位、路径、目标和措施等，全面指导高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过程中需根据国家、省市的最新政策及“十四·五”规划成果对规划文本进行调整完善。

### 四、编制单位要求

编制单位必须有丰富的经济发展相关规划编制经验，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近三年须承担过国家或省级相关规划、课题研究。

### 五、预算费用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项目支出标准的通知》（琼财预[2018]1342 号）中重大课题的标准设置，本课题预算建议不超过 65 万元（含专家评审会相关费用）。



---

采购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 1、投标函

致：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服务期：\_\_\_\_\_。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  
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  
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  
写)元）。

4、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不是成交的  
保证。

6、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2、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HGF2020-ZBQ-004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服务期
1			
合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注：①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报价包括一切相关费用；

③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海口国家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项目编号：HHGF2020-ZBQ-004）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20 年 月 日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p>
-----------------------------------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p>
----------------------------------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4、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

## 5、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根据本委托书宣告，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单位授权：（项目负责人姓名）为（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为 \_\_\_\_\_，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工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委任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注册证书编号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1、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7、拟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证书/职称	现任职务	该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备注
...					
...					

---

8、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签署时间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

## 9、服务承诺书

此承诺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10、供应商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任意 3 个月投标单位财务报表或提供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和 2019 年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自标书售卖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的任意一天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 11、技术方案

---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 第六章 磋商程序

###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 3 家，否则磋商失败。

####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不符合合格供应商条件的（投标邀请函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评委成员意见不统一时，采用投票表决）。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授权）、售后服务

及信誉的评审。

6. 本项目采用如下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项目评定标准及评分表见“附件 2 评审评分表”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75%	25%

6.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6.2、整个项目的技术商务分，具体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说明情况进行打分，详见“附件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7.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投标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投标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国家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项目编号：HHGF2020-ZBQ-004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 第二次报价函格式

致：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海口国家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 \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名或私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报价函不放在响应文件内，现场填写提交给评审委员会

附表 2

##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海口国家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招标编号：HHGF2020-ZBQ-004

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部分 (25分)	2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技术部分 (45分)	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出现质量问题时解决的措施及效率、维护措施方案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 1)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强、详细且可行性强，得8-10分； 2)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7分； 3)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0-3分。	
		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对本项目的整体需求分析透彻、需求应答准确完整，总体框架设计符合用户需求书中系统整体架构的要求，设计合理，明确系统的边界，主要内容以及要点清晰等进行综合评价。 (实施方案设计完整、要点清晰可行、科学性和合理性强，得11-15分；实施方案设计完整、科学性和合理性一般，得6-10分；有实施方案但不完整、科学性和合理性较差，得1-5分；未提供得0分)	

		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 (5分)	<p>1、进度安排及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及制度好。4-5分</p> <p>2、进度安排及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及制度较好。2-3分</p> <p>3、投标人进度安排及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及制度一般。0-1分</p>	
		技术方案 (1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技术方案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及规范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技术方案内容完整，技术路线设计合理，科学性较强得 11-15 分</p> <p>2、技术方案内容相对完整，技术路线设计基本合理，科学性较良好得 6-10 分</p> <p>3、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技术路线设计不合理，科学性较一般得 1-5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人业绩 (30分)	<p>1、具有省、部级相关规划、课题研究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 5 分，满分 30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或项目任务书、成果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